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津教委财〔2017〕32号

市教委关于高校科研项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教委所属高校：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号）文件规定，经市教委2017年第14次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高校使用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二、自行组织采购时，可在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三、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政府采购。

四、使用横向科研经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
